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6



中期報告 **2015**



目 錄

- 02 公司概覽
- 03 公司資料
- 05 財務摘要
- 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5 其他資料
- 1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20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 21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2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4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5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概覽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绿叶」)專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規模最大及增長速度最快的三個治療領域(即腫瘤、心血管系統以及消化與代謝)的創新藥品的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30種產品，核心為五種主要產品，其中四種享有專利保護並用於治療或預防高發疾病，包括癌症、心血管疾病和糖尿病。本集團已於中國北京、江蘇、山東及四川建立生產設施和研究與開發(「研發」)中心，並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設有辦事處，現有3,300多名員工，其中研發人員超過285名。本集團產品於中國絕大部份省、自治區和直轄市以及多個海外國家及地區推廣及出售。本集團通過其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將產品銷往全國8,500多家醫院。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94年6月8日，當時成立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前稱為煙台綠葉製藥有限公司)，從事醫藥產品及活性藥物成分的生產及銷售業務。隨著本集團業務不斷擴展，需要為營運及擴張計劃提供更多資金，本集團於2004年尋求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新交所)主板上市，以進入資本市場及提高公司地位。為籌備於新交所上市，本集團進行了公司重組，而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本公司於2003年7月2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12年，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提出私有化要約，因此本公司成為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12年11月29日在新交所除牌。本公司的股份於2014年7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在過去21年，本集團已成長為在其主要治療領域佔據市場領先地位的國際製藥集團。本著「專業技術服務於人類健康」的企業價值觀和「客戶導向、高效運營、成就員工」的企業經營理念，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和患者提供優質藥物產品和專業服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殿波先生
(執行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榮兵先生(執行副主席)
袁會先先生
祝媛媛女士

非執行董事

潘健先生
劉東先生
王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盧毓琳教授
梁民傑先生
蔡思聰先生

公司秘書

黎少娟女士

授權代表

楊榮兵先生
祝媛媛女士

審核委員會

梁民傑先生(主席)
張化橋先生
盧毓琳教授

薪酬委員會

蔡思聰先生(主席)
張化橋先生
盧毓琳教授

提名委員會

盧毓琳教授(主席)
張化橋先生
蔡思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煙台
高新區
創業路15號
264003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虹橋路2272號
虹橋商務大廈
3樓D單元
20033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32樓3207室

公司資料(續)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1樓

關於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7號
北京財富中心
寫字樓A座40樓

關於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股份代號

2186

公司網址

www.luye.cn

主要往來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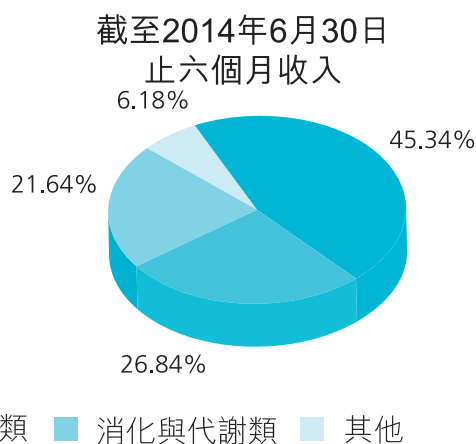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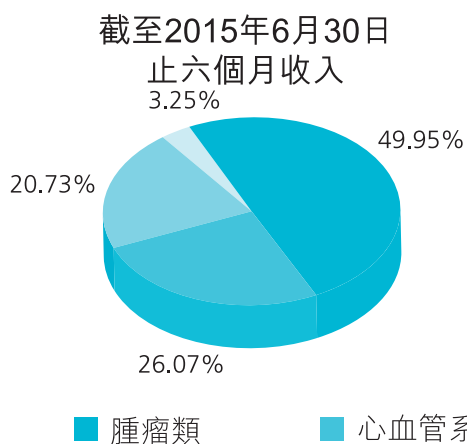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收入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203.4百萬元或13.1%至人民幣1,750.7百萬元。
- 來自本集團五項主要產品的銷售收入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261.3百萬元或23.1%至人民幣1,390.7百萬元。
- 毛利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191.2百萬元或14.7%至人民幣1,488.3百萬元，毛利率達到85.0%。
- EBITDA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93.9百萬元或21.9%至人民幣521.8百萬元。
- 股東應佔溢利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104.3百萬元或37.1%至人民幣385.4百萬元。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1.61分，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10.43分。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774.4	2,135.9	2,515.1	3,154.2	1,547.3	1,750.7
毛利	1,473.3	1,784.1	2,101.6	2,671.7	1,297.1	1,488.3
EBITDA	299.4	368.2	508.1	875.8	427.9	521.8
溢利淨值	166.2	175.6	327.9	614.4	286.2	394.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5.8	169.0	310.5	605.5	281.2	385.4
資產總值	2,442.4	2,677.6	3,387.5	6,130.8	3,464.5	6,944.0
負債總值	1,038.0	1,093.8	1,489.8	1,093.2	1,808.9	1,519.6
權益	1,404.4	1,583.8	1,897.7	5,037.6	1,655.6	5,424.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一如往年，本集團致力於在中國規模最大及增長速度最快的三個治療領域(即腫瘤科、心血管系統及消化與代謝)進行創新藥品的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30種產品，核心為五種主要產品，其中四種享有專利保護並用於治療或預防高發疾病，包括癌症、心血管疾病及糖尿病。於2015年首六個月期間，由於本集團進一步深化其市場滲透及擴大其主要產品的市場份額，本集團的創新藥品的銷售保持強勁增長勢頭。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較2014年同期錄得13.1%的收入增長，令人滿意，該增長率遠高於IMS Health Incorporated(「IMS」)的資料中所述中國醫藥行業的6%平均增長率。此外，來自本集團五項主要產品的銷售收入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261.3百萬元或23.1%至人民幣1,390.7百萬元。

市場定位

本集團所有主要產品均於本集團三大治療領域之一具競爭地位，並取得領先的市場份額(按收入計算)。根據IMS的資料，於2015年首六個月，腫瘤科相關藥品為中國第三大藥品市場。本集團的腫瘤科藥品組合包括力撲素(根據IMS的資料，其於2015年首六個月為中國最暢銷的國產抗癌藥品)及希美納(一類新化學藥品，中國唯一獲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批准用於癌症放射治療的敏化劑)。IMS的資料顯示，於2015年首六個月，心血管系統相關藥品構成中國第二大藥品市場。根據IMS的資料，於2015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心血管系統藥品血脂康及麥通納分別為中國最普遍採用的降血脂中藥及最暢銷的國產血管保護類藥品。根據IMS的資料，於2015年首六個月，消化與代謝相關藥品則構成中國最大的藥品市場，而本集團為同期中國第三大口服糖尿病藥品的國內製藥商(按收入計算)。

於2015年首六個月，本集團來自腫瘤科產品、心血管系統產品及消化與代謝產品的銷售收入在各自治療領域較2014年上半年分別增加24.7%、9.9%及8.4%至人民幣874.5百萬元、人民幣456.5百萬元及人民幣362.8百萬元。

主要產品

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的五項主要產品已在中國的高發疾病領域建立強大的競爭優勢並有望大幅增長。來自本集團五項主要產品的銷售收入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261.3百萬元或23.1%至人民幣1,390.7百萬元。

力撲素®

力撲素為本集團的專利製備紫杉醇類製劑，運用創新的脂質體給藥劑，用於若干類癌症的化學治療。根據IMS的資料，於2015年首六個月，中國腫瘤科藥品的市場總值為人民幣310億元，而按收入計算，力撲素為最普遍採用的抗癌產品，同時亦為最普遍採用的紫杉醇類產品，2015年首六個月的中國市場份額約為47.5%。於2015年6月30日，力撲素為首個及唯一獲批准全球銷售的紫杉醇類脂質體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希美納[®]

希美納為甘氨酸雙唑鈉(本集團的專利注射用化合物)，用於配合若干實體腫瘤的放射治療。希美納為一類新化學藥品，且為中國唯一獲藥監局批准用於癌症放射治療的敏化劑。根據藥監局的資料，於2015年6月30日，希美納為中國唯一上市的甘氨酸雙唑產品。根據2009年的一項獨立第三方研究結果，使用希美納治療若干類癌症可以增加完全或部份緩解這些癌症患者病情的概率，並降低整體的治療成本。

血脂康[®]

血脂康為本集團的專利中藥，以紅麴為原料製成，用於高脂血症治療。根據藥監局的資料顯示，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為中國唯一血脂康生產商。根據IMS的資料，2015年首六個月高脂血症、降低血液中膽固醇／甘油三酯及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藥品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47.9億元。根據IMS的資料，於2015年首六個月，血脂康為中國最普遍採用的高脂血症治療紅麴產品。

麥通納[®]

麥通納為注射用七葉皂苷鈉，用於治療創傷或手術所致腦水腫及水腫，亦用於靜脈回流障礙的治療。根據IMS的資料，於2015年首六個月，中國血管保護類藥品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6.7億元。2015年首六個月，麥通納為中國最暢銷的七葉皂苷鈉產品，且於2015年首六個月為中國最暢銷的國產血管保護類藥品。

貝希[®]

貝希為阿卡波糖膠囊，用於降低二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水平。根據藥監局的資料顯示，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為中國唯一阿卡波糖膠囊生產商。根據IMS的資料，於2015年首六個月，中國阿卡波糖產品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5億元。於2015年首六個月，貝希為中國第三大最普遍採用的阿卡波糖產品，市場份額約為5.2%。

研發

本集團的研發活動由三個平台組成，即長效及緩釋技術、脂質體及靶向給藥，以及新型化合物。本集團透過策略性地在開發新製劑和新藥方面分配資源，來平衡臨床開發的風險。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將成為本集團長期競爭力以及未來增長及發展的驅動力。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285名僱員組成，包括醫學、製藥及其他相關領域的35名博士及133名碩士。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共獲得277項專利並有55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在海外共獲得102項專利並有79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憑藉本集團的三個平台及相應的研發能力，本集團所專注的研發項目不僅包括腫瘤科及消化與代謝的核心治療領域，還擴展至中樞神經系統(「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根據IMS的統計，自2010年至2014年，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發展最為迅速。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21種在研產品。該等在研產品包括7種腫瘤科產品、3種消化與代謝產品以及11種中樞神經系統產品。

於2015年3月，本集團已完成三項鹽酸安舒法辛緩釋片中國一期臨床研究，預期將獲批准為一類新化學藥品，用於治療重度抑鬱症。該研究顯示主要活性代謝產物隨劑量的增加而成比例地增大，以及顯示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

於2015年7月，鹽酸安舒法辛緩釋片已獲藥監局批准開展二期及三期臨床試驗。

除了針對本集團為中國市場進行的藥品開發計劃，本集團也在美國(「美國」)擁有4種處於臨床試驗階段的在研產品，其中之一為血脂康。血脂康已成為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主要心血管系統產品且已完成在美國的二期臨床試驗。本集團已提交新藥臨床申請(「新藥臨床申請」)，申請其類別為植物性藥品。其他三種在研產品為中樞神經系統產品，也在面向中國市場進行同步開發，目前在美國處於臨床試驗階段。就其中的兩種在研產品，包括注射用羅替戈汀緩釋微球及注射用利培酮緩釋微球，本集團已提交其新藥臨床申請，申請類別為美國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案第505(b)(2)條，如此便可利用第三方已有的安全及療效相關數據。本集團認為此舉將提高成功率，並可降低成本及相關風險。關於另一種在研產品鹽酸安舒法辛緩釋片，本集團已按新藥註冊程序提交新藥臨床申請且目前進入一期臨床試驗階段。

於2015年5月，本集團已在美國就用作注射、治療精神分裂症和/或分裂情感性障礙的利培酮緩釋微球(中樞神經系統在研產品)完成三項臨床研究，涉及合共172名患者。此研究相較相同劑型的現有市場產品在美國患者當中顯示出大致類似的藥代動力學及安全性特性，以及達到穩定的血藥濃度的需時更短。本集團的目標是在美國、歐洲及日本就注射用利培酮緩釋微球獲得規管批文。

於2015年8月，本集團在美國完成鹽酸安舒法辛緩釋片的一期臨床研究。一期臨床研究的結果證實，在不同劑量範圍內單次及多次口服後，對受試者具有良好耐受性及產生良好藥代動力學特徵，為進一步臨床開發提供了堅實基礎。鹽酸安舒法辛緩釋片為5-羥色胺-去甲腎上腺素-多巴胺三重再攝取抑制劑(SNDRI)類的一類新化學藥品，按每日一次口服藥片進行製備。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與海外醫藥公司、研究機構及大學合作來尋找新的在研產品以進一步拓寬其專利產品渠道及利用其合作開發夥伴的已有研發平台，從而盡量降低產品早期開發階段的前期成本及相關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銷售、營銷及分銷

本集團已經建立起一個龐大的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於2015年首六個月，其產品銷往全國30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於2015年首六個月，本集團透過60多個銷售支援辦事處、1,300多名銷售和營銷人員及一個由約800名第三方推廣商以及約800家經銷商組成的網絡進行銷售、營銷及分銷工作，共同令本集團將其產品銷往8,500多間醫院，其中包括全國約1,200家三級醫院(佔其總數約66%)、約2,800家二級醫院(佔其總數約41%)及約4,500家一級醫院(佔其總數約28%)以及其他醫院及醫療機構。

本集團統一制定其營銷及推廣策略，以求最大限度地提高其在中國市場的品牌知名度及優化其產品定位。本集團主要透過按照其主要治療領域編配的三支內部銷售團隊執行其策略。本集團還利用獨立第三方推廣商，本集團相信其能夠讓本集團利用彼等之能力，從而有效率地拓展本集團的醫院覆蓋。本集團相信，這種方法令本集團能優化其營銷資源的配置。本集團亦相信，按照其治療領域編製其內部銷售團隊，令本集團能夠順利開展針對切合醫生和醫院特別需要的專門及學術性推廣活動，以在其各自的治療領域推動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認可及需求。本集團十分重視學術推廣，並在全國各地開展各種營銷活動，包括舉辦學術會議、研討會及專題討論會，以提高其產品在行業的知名度和業界對其產品的認識。

為令本集團的產品定位更有競爭力，本集團的營銷部門透過市場調研和分析，並協調參與營銷及推廣活動的其他部門，為其每一款產品制定有針對性的營銷策略。此外，本集團的營銷部門負責制定新產品的營銷前策略，包括市場調研和策劃、營銷資源分配以及根據新產品的特點和競爭情況以制訂定價策略。

本集團相信，其銷售和營銷模式以及擁有廣泛的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的覆蓋是一項明顯的競爭優勢；這是本集團內部人員在不同地區開展學術推廣以及本集團與全國各地優質經銷商長期合作的成果。本集團亦相信，本集團的銷售和營銷模式也為本集團繼續提升其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擴大其產品的市場覆蓋範圍提供了一個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除了透過招聘、培訓和管理計劃持續增強其銷售實力外，還制訂了一套內部管理制度和嚴格的合規計劃，以管理和支持其內部和外部銷售和營銷團隊，以及其全國分銷網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

中國醫藥行業近年來已取得快速增長並預期將於可見未來延續這種態勢；然而，該行業競爭十分激烈且所有醫藥公司正不可避免地面臨來自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激烈競爭。

於2015年下半年，本集團將持續引入措施改善其業務主要方面的盈利能力及提高效率。就其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一系列改變及舉措，以使其專注投入其市場營銷及推廣資源於市場營銷及推廣開支回報較高的地區和產品，從而提高其整體銷售效率。本集團亦計劃透過提高生產效率來增強盈利能力，並不斷升級其生產設施。此外，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增強其研發實力及開發在研產品。於2015年5月，本集團已在美國就用作注射、治療精神分裂症及／或分裂情感性障礙的利培酮緩釋微球(中樞神經系統在研產品)完成三項臨床研究，涉及合共172名患者。此研究相較相同劑型的現有市場產品在美國患者當中顯示出大致類似的藥代動力學及安全性特性，以及達到穩定的血藥濃度的需時更短。本集團的目標是在美國、歐洲及日本就注射用利培酮緩釋微球獲得規管批文。於2015年7月，鹽酸安舒法辛緩釋片已獲藥監局批准開展二期及三期臨床試驗。於2015年8月，本集團在美國完成鹽酸安舒法辛緩釋片的一期臨床研究。一期臨床研究的結果證實，在不同劑量範圍內單次及多次口服後，對受試者具有良好耐受性及產生良好藥代動力學特徵，為進一步臨床開發提供了堅實基礎。鹽酸安舒法辛緩釋片為本集團面向美國、中國和全球其他市場進行同步開發的主要中樞神經系統在研片劑。

本集團的管理層有信心，憑藉本集團創新產品具強大競爭優勢的定位、在研產品的強大產品線、已證實的研發實力及其銷售與市場營銷網絡，以及其履行策略性收購的能力，本集團擁有踏入快速增長的新階段的優勢。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1,750.7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4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3.4百萬元或13.1%。該增加主要來自本集團主要產品的銷量增長。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腫瘤產品銷售的收入增加至人民幣874.5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3.0百萬元或24.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各類腫瘤產品銷量增長所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心血管系統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至人民幣456.5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1百萬元或9.9%，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各類心血管系統產品銷量增長所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消化與代謝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至人民幣362.8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0百萬元或8.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各類消化與代謝產品銷量增長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下跌至人民幣56.9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8.7百萬元或40.5%，與本集團分配更多資源到本集團主要產品的策略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2.4百萬元，佔本集團2014年同期總收入的15.0%。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量較2014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毛利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增加至人民幣1,488.3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9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1.2百萬元或14.7%。本集團的毛利增加大致上與其收入增長一致。本集團的毛利率從2014年同期的83.8%增長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至人民幣59.0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9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投資收入較高所致。該增長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為收入的政府補貼水平低於2014年同期而有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與本集團的營銷、推廣及分銷活動直接相關的開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909.3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1.7百萬元或14.0%。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產品的推廣活動增加，以及員工成本隨著市場增長而略有上升。另一方面，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5%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9%，其保持於較穩定的水平。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一般營運開支、會議及娛樂開支、差旅及運輸開支、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核數師酬金、諮詢開支、銀行費用、稅項以及其他行政開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83.7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7百萬元下跌約人民幣8.0百萬元或8.7%。該下跌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並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較高的員工成本及一般經營開支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其研發成本、匯兌虧損、捐款、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及雜項開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90.1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6百萬元或17.8%。該增長乃主要由於研發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0百萬元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人民幣7.6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2百萬元或70.5%。該下跌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平均每月未償還銀行借款水平較2014年同期有所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63.0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或3.6%。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14年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3.8%及17.5%。實際稅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就過往年度所得稅所作出的調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溢利繳納額外應計預扣稅。

溢利淨值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溢利淨值為人民幣394.1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7.9百萬元或37.7%。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714.6百萬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637.7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4.0微跌至2015年6月30日的約3.8。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水平隨著收入增長而有所上升，以及因在終止收購北京嘉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嘉林」)後所收取的退回訂金而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所致。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共約人民幣603.5百萬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305.5百萬元。於銀行及其他借款中，約人民幣603.0百萬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0.5百萬元為須於兩年後償還。銀行借款的增加主要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作抵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內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附註15及附註17。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6.1%增加至11.1%。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額外貸款而令本集團總借款有所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外，本集團並無面對就外匯波動的任何其他重大直接風險。人民幣升值將會對支付利息及償還外幣銀行借款的價值有正面影響。儘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貶值，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合共3,307名僱員，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聘用合共3,359名僱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172.2百萬元，而2014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66.3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激勵及挽留優秀員工，以實現本集團的長期企業目標及宗旨。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經考慮行業的整體薪資狀況及僱員績效等因素予以釐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此外，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對沖活動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或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來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為3,845百萬港元，擬用於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6日的招股章程所載者一致的用途。於2015年8月29日，本集團已動用1,026.7百萬港元，佔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的26.7%。以下載列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概要：

所得款項用途(百萬港元)	金額	%	已動用	%	於2015年 8月29日之	
					未動用結餘	%
用於擴展本集團醫藥產品組合	769.0	20.0	無	無	769.0	20.0
用於研發	769.0	20.0	77.0	2.0	692.0	18.0
用於選擇性收購國內或國際公司	769.0	20.0	無	無	769.0	20.0
用於為資本開支項目提供資金 以增加產能	769.0	20.0	461.4	12.0	307.6	8.0
用於擴展銷售及市場營銷網絡	192.2	5.0	96.1	2.5	96.1	2.5
用於部分償還有抵押美元貸款 之借款	192.2	5.0	192.2	5.0	無	無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384.6	10.0	200.0	5.2	184.6	4.8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398.3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向多間銀行認購的理財產品於中期期末之未償還餘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日之公告及本中期報告內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經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所有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

劉殿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主席，以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身份行事。董事會相信，由如劉先生般富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出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職為本公司帶來強而有力並具一致性的領導，同時可使業務決策及策略均得以按具效益及效率的方式規劃及實行。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在劉先生領導下的營運情況，且並不認為此項安排將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制衡造成負面影響。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採納一個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經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經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民傑先生(主席)、張化橋先生及盧毓琳教授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此外，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董事(包括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劉殿波先生 ⁽¹⁾⁽²⁾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1,469,999,930 (L)	44.26%(L)

備註：字母「L」代表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附註：

1. 劉殿波先生透過其控制的法團(即Shorea LBG、Ginkgo Trust Limited、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綠葉集團有限公司、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及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由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469,999,93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綠葉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
2.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殿波先生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Ginkgo Trust Limited持有。Ginkgo Trust Limited由Shorea LBG(其唯一股東為劉殿波先生)全資擁有。

其他資料(續)

於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佔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劉殿波先生	綠葉集團有限公司 ⁽¹⁾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8,400 (L)	70%
劉殿波先生	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1,136,852 (L)	100%
劉殿波先生	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202,180,988 (L)	100%
劉殿波先生	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1 (L)	100%
劉殿波先生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 ⁽²⁾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1 (L)	100%
劉殿波先生	Ginkgo Trust Limited ⁽²⁾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1 (L)	100%
楊榮兵先生	綠葉集團有限公司 ⁽¹⁾	實益權益	1,800 (L)	15%
袁會先先生	綠葉集團有限公司 ⁽¹⁾	實益權益	1,800 (L)	15%

備註：字母「L」代表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附註：

(1) 綠葉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乃由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乃由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2)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殿波先生家族信託的受託人Ginkgo Trust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包括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中期報告另有披露者外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通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就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中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1,469,999,930 (L)	44.26%
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69,999,930 (L)	44.26%
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69,999,930 (L)	44.26%
綠葉集團有限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69,999,930 (L)	44.26%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69,999,930 (L)	44.26%
Ginkgo Trust Limited ⁽²⁾	受託人	1,469,999,930 (L)	44.26%
Shorea LBG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69,999,930 (L)	44.26%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2,289,500 (L)	6.99%
CPE Greenery Ltd. ⁽⁴⁾	實益擁有人	196,561,695 (L)	5.92%
CPEChina Fund, L.P.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6,561,695 (L)	5.92%
CITIC PE Associates, L.P.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6,561,695 (L)	5.92%
CITIC PE Funds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6,561,695 (L)	5.92%

備註：字母「L」代表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附註：

- (1) 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乃由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2)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綠葉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殿波先生家族信託的受託人Ginkgo Trust Limited持有。Ginkgo Trust Limited由Shorea LBG(其唯一股東為劉殿波先生)全資擁有。
- (3) Value Partners Limited持有232,289,500股本公司普通股。Value Partners Limited由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惠理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4) CPE Greenery Ltd.由CPEChina Fund, L.P.全資擁有。CPEChina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Associates, L.P.，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Funds Limite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20至42頁的隨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性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和呈報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本報告乃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書條款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吾等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可引起吾等相信隨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8月29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750,716	1,547,333
銷售成本		(262,421)	(250,227)
毛利		1,488,295	1,297,1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8,965	41,1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9,315)	(797,608)
行政開支		(83,717)	(91,745)
其他開支		(90,054)	(76,489)
財務成本	7	(7,577)	(25,760)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509	380
稅前溢利	6	457,106	347,005
所得稅開支	8	(63,047)	(60,767)
期內溢利		394,059	286,23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85,437	281,160
非控股權益		8,622	5,078
		394,059	286,238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一期內溢利	10	11.61分	10.43分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394,059	286,238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678)	99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024)	3,563
於其後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2,702)	3,66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702)	3,66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91,357	289,90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82,735	284,822
非控股權益	8,622	5,078
	391,357	289,90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26,304	1,092,15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墊款		26,137	34,2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	700,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8,449	194,193
商譽		347,356	347,356
其他無形資產		134,545	145,88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855	5,485
可供出售投資	13	2,212	2,242
遞延稅項資產		83,890	83,25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14,748	2,604,801
流動資產			
存貨		223,366	251,19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1,394,597	914,1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837	53,502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9(b)	5,085	2,655
可供出售投資	13	1,398,290	1,845,392
已抵押定期存款	15	322,626	127,21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5	540,000	18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077,420	151,863
流動資產總值		5,029,221	3,525,95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	56,362	59,0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52,079	439,576
計息貸款及借款	17	602,977	304,899
政府補貼		37,795	37,049
應付稅項		65,446	47,668
流動負債總值		1,314,659	888,236
流動資產淨值		3,714,562	2,637,7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629,310	5,242,52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及借款	17	558	638
政府補貼		108,355	106,605
遞延稅項負債		96,047	97,7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4,960	204,960
淨資產		5,424,350	5,037,56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27,269	427,269
股份溢價		2,936,817	2,936,817
儲備		1,926,247	1,543,512
非控股權益		5,290,333	4,907,598
總權益		134,017	129,962
		5,424,350	5,037,560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 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427,269	2,936,817	41,387	297,796	1,206,771	4,253	(6,695)	4,907,598	129,962	5,037,560
期內溢利	—	—	—	—	385,437	—	—	385,437	8,622	394,05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	(1,678)	—	(1,678)	—	(1,678)
匯兌調整	—	—	—	—	—	—	(1,024)	(1,024)	—	(1,02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85,437	(1,678)	(1,024)	382,735	8,622	391,357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	—	—	—	—	—	—	—	—	(4,567)	(4,567)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27,269	2,936,817	41,387	297,796	1,592,208	2,575	(7,719)	5,290,333	134,017	5,424,350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 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81,180	427,980	41,387	231,324	992,058	2,112	(6,999)	1,769,042	128,653	1,897,695
期內溢利	—	—	—	—	281,160	—	—	281,160	5,078	286,238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	99	—	99	—	99
匯兌調整	—	—	—	—	—	—	3,563	3,563	—	3,56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1,160	99	3,563	284,822	5,078	289,900
股份回購	(8,556)	(191,444)	—	—	—	—	—	(200,000)	—	(200,000)
宣派股息	—	—	—	—	(324,339)	—	—	(324,339)	—	(324,339)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	—	—	—	—	—	—	—	—	(7,613)	(7,613)
於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72,624	236,536	41,387	231,324	948,879	2,211	(3,436)	1,529,525	126,118	1,655,643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15年6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人民幣1,926,247,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43,512,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457,106	347,005
調整：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509)	(380)
非流動資產之折舊與攤銷		57,075	55,101
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虧損		149	1,993
利息收入	5	(6,224)	(6,491)
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5	(36,577)	(1,678)
利息開支	7	7,577	25,577
		478,597	421,1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480,467)	(241,2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845)	(7,899)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2,430)	(2,940)
存貨減少		27,832	8,417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8,011)	(271)
政府補貼增加／(減少)		7,018	(8,1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2,682)	(10,5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120,926	90,05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	(36,622)
		132,938	211,95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已付利息		(6,602)	(24,027)
已付所得稅		(47,602)	(37,686)
		78,734	150,244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78,734	150,244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非流動資產	(83,535)	(143,319)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395,000)	(30,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840,465	—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36,577	1,6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62	22,542
退回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按金	700,000	—
政府補貼(減少)/增加	(4,522)	870
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360,000)	—
貸款予直接控股公司	—	(213,520)
已收利息	2,842	2,866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737,089	(358,883)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償還貸款	(847,229)	(914,703)
貸款所得款項	1,145,227	1,183,425
已抵押定期存款之付款	(187,400)	(94,03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10,598	174,6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值	926,421	(33,94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值	(864)	3,341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863	333,1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6月30日	1,077,420	302,54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3年7月2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5月5日在新交所上市，並自2012年11月29日起除牌。於2014年7月9日，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藥品。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32樓3207室。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3. 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列截至2015年1月1日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除外：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產品類型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負責審查所售主要類別產品的收益及業績，旨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分部業績以毛利減所分配銷售費用為基準評估。概無披露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此乃由於相關分析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供其審閱。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腫瘤藥品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藥品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品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	874,519	456,453	362,837	56,907	1,750,716
總收入	874,519	456,453	362,837	56,907	1,750,716
分部業績	363,854	123,234	87,594	4,298	578,9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8,965
行政開支					(83,717)
其他開支					(90,054)
財務成本					(7,577)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509
稅前溢利					457,106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腫瘤藥品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藥品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品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	701,549	415,373	334,819	95,592	1,547,333
總收入	701,549	415,373	334,819	95,592	1,547,333
分部業績	279,839	119,220	83,937	16,502	499,4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1,121
行政開支					(91,745)
其他開支					(76,489)
財務成本					(25,760)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380
稅前溢利					347,00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已出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並經扣除報告期間的退貨和貿易折扣的撥備。

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藥品	1,750,716	1,547,3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6,224	6,491
政府補貼	15,002	31,053
投資收入	36,577	1,678
其他	1,162	1,899
	58,965	41,121

6. 稅前溢利

本集團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42,469	39,99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970	12,30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636	2,545
長期遞延開支攤銷	—	250
研發成本	86,035	69,504
所售存貨成本	262,421	250,227
出售非流動資產項目虧損	149	1,99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7,562	25,544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的財務費用	15	33
利息開支總額	7,577	25,577
其他	—	183
	7,577	25,760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所經營的管轄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期內所得稅開支使用預期年度盈利總額適用之稅率計算。於中期簡明損益表之所得稅開支之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所得稅開支	66,812	57,275
就往年所得稅作出調整	(1,432)	2,576
遞延稅項	(2,333)	916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63,047	60,767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2,865,878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4,339,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於2014年6月19日將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以悉數發行2,212,701,935股股份已於2014年1月1日完成。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收入及股份數據如下所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85,437	281,16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2015年	2014年
股份		
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3,321,073,843	2,696,572,234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未就攤薄對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股份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092,151	925,824
添置	77,033	274,450
期/年內折舊撥備	(42,469)	(79,813)
出售	(411)	(28,310)
於6月30日/12月31日的賬面值	1,126,304	1,092,151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正申請若干物業的擁有權證明，該等物業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537,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70,000元)。董事認為，使用上述物業及於上述物業進行經營活動並不受本集團尚未取得相關物業所有權證明影響。於取得該等證明後，本集團方可分配、轉讓或按揭有關資產。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

於2014年，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與北京嘉林的股東訂立一系列股份轉讓協議，以有條件購買北京嘉林合共100%股權。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700,000,000元已支付予北京嘉林的股東作為收購訂金。

於2015年6月1日，本集團宣佈終止擬收購北京嘉林。於2015年6月12日，本集團已悉數收取向北京嘉林股東支付作為收購訂金的退款。

13. 可供出售投資

	於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理財產品投資，按公允價值	1,398,290	1,845,392
非即期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1,712	1,742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500	500
	2,212	2,242

即期可供出售投資乃中國的銀行發行的結構性理財產品，預期年利率介乎0.35%至5.0%，到期期限為六個月內。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與其成本加預期利息相若。

非即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普通股投資，故並無固定到期日或息票日。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乃自活躍市場的報價得出。

由於(a)合理公允價值的估算範圍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及(b)在一定範圍內各種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並用於估算公允價值，故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該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2015年6月30日，於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人民幣300,000,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無)已抵押以擔保集團內應付票據。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60,852	633,867
應收票據	534,763	281,128
	1,395,615	914,99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018)	(865)
	1,394,597	914,130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至三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六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償付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的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784,281	564,098
三至六個月	50,931	47,432
六至十二個月	23,463	20,090
一至兩年	483	791
兩年以上	1,694	1,456
	860,852	633,867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人民幣5,897,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500,000元)的應收票據，以發行人民幣3,137,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340,000元)的應付票據(附註16)。

應收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折現人民幣300,000,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無)的集團內應收票據，且已收所得款項已列賬為短期貸款(附註1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

	於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27,420	151,863
定期存款	1,012,626	307,215
	1,940,046	459,078
減：		
信用證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1,410)	—
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321,216)	(127,215)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540,000)	(18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7,420	151,863
以人民幣計值	1,040,811	134,116
以美元計值	28,113	3,647
以其他貨幣計值	8,496	14,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7,420	151,863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限制規管。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按本公司之立即付現規定，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天到十二個月不等，並根據各短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於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15年6月30日，已抵押人民幣312,600,000元的定期存款，以取得銀行貸款(已於2015年6月29日償還)，而抵押已於2015年7月2日終止。

於2014年12月31日，已抵押人民幣125,200,000元的定期存款，以取得銀行貸款(附註17)。

於2015年6月30日，已抵押人民幣6,680,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無)的定期存款，以取得應付票據(附註16)。已抵押人民幣1,936,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15,000元)的定期存款，以取得集團內應付票據。

於2015年6月30日，已抵押人民幣1,410,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無)的定期存款，以取得信用證。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6,545	55,704
應付票據	9,817	3,340
	56,362	59,044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41,220	26,748
三至六個月	11,853	25,203
六至十二個月	1,986	5,050
一至兩年	1,029	1,136
兩年以上	274	907
	56,362	59,044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並一般於90日內清償。

於2015年6月30日，人民幣3,137,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340,000元)的應付票據及人民幣2,760,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60,000元)的集團內應付票據由賬面值為人民幣5,897,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500,000元)的本集團應收票據作抵押(附註14)。應付票據的到期日為六個月內。

於2015年6月30日，人民幣6,680,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無)的應付票據由賬面值為人民幣6,680,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無)的本集團定期存款作抵押(附註1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計息貸款及借款

於2015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已抵押			
人民幣150,000,000元銀行貸款	4.85	2015年11月27日	150,000
25,000,000美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倫敦同業拆息+2.5	2016年4月1日	152,840
已貼現應收票據(附註14)	4.41	2015年10月29日	300,00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2.2	2016年6月30日	137
			602,977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2	2016年7月1日至 2020年8月30日	558
			603,535

於201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已抵押			
人民幣60,000,000元銀行貸款	5.6	2015年3月2日	60,000
40,000,000美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倫敦同業拆息+2.3	2015年6月29日	244,76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2.2	2015年12月31日	139
			304,899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2	2016年1月1日至 2020年8月30日	638
			305,537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若干定期存款人民幣125,200,000元(附註15)所抵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89,906	104,102
廠房及機器	138,645	84,979
	228,551	189,081

19.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關連人士的詳情如下：

公司	關係
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綠葉投資」)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Steward Cross Pte. Ltd. (「Steward Cross」)	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山東國際生物科技园發展有限公司(「山東生物科技」)	山東生物科技乃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一間實體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山東博安」)	山東博安為山東生物科技全資控制之附屬公司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給予綠葉投資的貸款		—	213,520
向Steward Cross銷售貨品	(i)	3,609	5,112
向山東生物科技購買樓宇的預付款項		—	58,000
向山東博安出售存貨	(ii)	2,873	32,746
向山東博安出售機械及設備		—	22,313

附註：

(i) 向Steward Cross銷售乃根據已刊發價格及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條件作出。

(ii) 向山東博安出售的存貨主要包括用於研發活動的原材料。

(b) 與關連人士有關的未償付結餘：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結餘：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於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Steward Cross	1,366	2,219
山東博安	3,719	436
	5,085	2,65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金融工具分類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15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400,502	1,400,5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94,597	—	1,394,59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9,324	—	39,3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7,420	—	1,077,420
原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40,000	—	540,000
已抵押短期存款	322,626	—	322,62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5,085	—	5,085
	3,379,052	1,400,502	4,779,554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15年6月30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 算的金融負債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6,362	56,362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48,130	148,130
計息貸款及借款	603,535	603,535
	808,027	808,02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金融工具分類(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847,634	1,847,63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14,130	—	914,13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8,660	—	38,6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863	—	151,863
原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80,000	—	180,000
已抵押短期存款	127,215	—	127,21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655	—	2,655
	1,414,523	1,847,634	3,262,157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 算的金融負債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9,044	59,044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56,986	156,986
計息貸款及借款	305,537	305,537
	521,567	521,567

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指知情及自願雙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中(強行或清倉銷售除外),工具可被交換或獲償付的金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金融工具分類(續)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將全部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證券按其公允價值進行列賬，惟按成本呈列的非上市投資除外(附註13)。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貨商背書由中國的若干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經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貨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經背書後，本集團並未保留使用經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銷售、轉讓或抵押經背書票據予任何其他第三方。按照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經背書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經背書票據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0,179,000元和人民幣65,341,000元。董事認為，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轉移絕大部分與由大型及有聲譽銀行承兌的若干經背書票據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分別為人民幣64,224,000元及人民幣45,016,000元(「終止確認票據」)。因此，該等終止確認票據及有關貿易應付款項的所有賬面值已終止確認。來自本集團於該等終止確認票據及為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持續參與的最高虧損風險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該等終止確認票據持續參與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本集團繼續確認剩餘經背書票據及有關貿易應付款項的所有已結清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955,000元及人民幣20,325,000元，乃由於董事相信本集團仍保留了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包括有關該等剩餘經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

於期內，本集團尚未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之日確認任何損益。概無任何損益於年內或累計期間自持續參與中確認。背書已於年內均勻序時進行。

2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列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5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投資	1,712	—	—	1,712
於銀行金融產品的投資	—	1,398,290	—	1,398,290
	1,712	1,398,290	—	1,400,00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投資	1,742	—	—	1,742
於銀行金融產品的投資	—	1,845,392	—	1,845,392
	1,742	1,845,392	—	1,847,134

於期內，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的轉讓且概無任何轉入或轉出第三層(於2014年12月31日：無)。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管理層已根據彼等的名義金額釐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短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短期計息貸款及借款的賬面值，該金額合理地接近其公允價值，乃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基本上都屬短期性質。長期計息貸款及借款(按浮動利率產生利息)的賬面值亦接近其公允價值，乃由於利率會定期根據市場利率作出調整。

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於2015年8月29日審批及授權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